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

112年6月12日制訂

113年7月9日修正

114年6月4日修正

115年10月22日修正

壹、計畫緣由：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精神，鼓勵臺北市事業體（以下簡稱本市事業體）、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僱用本市原住民族勞工，獎勵初入職場之本市原住民族青年，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並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爰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定義：

- 一、本市事業體：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其負責人或代表人設籍本市但不具原住民族身分。
- 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其負責人或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 三、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設籍本市達4個月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四、本市原住民族青年：15歲以上未達31歲，設籍本市達4個月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參、申請資格：

- 一、本市事業體：員工總人數達50人，且自登記成立起至少1年，於當年度1月1日起「始」連續僱用同一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至少4個月。
- 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員工總人數達5人，且自登記成立起至少1年，於當年度1月1日起「始」連續僱用同一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至少4個月。
- 三、上述原住民族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應達勞動部所訂「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開始僱用之當月時間達20日而未滿30日者，得以1個月計算，若未達20日則不計入。

四、本市原住民族青年，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應屆畢業生：正式學籍畢業證書生效月起4個月內全職入職者(但役男得於退役當月起4個月內全職入職)，每月投保薪資應達勞動部所訂「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

(二)在學生：參與本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青年職場體驗實習、本府教育局辦理之建教合作者。

五、本市原住民族勞工參加本市勞動檢查處辦理「臺灣職安卡」相關訓練者。

肆、獎勵標準：

一、每一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依實際僱用原住民勞工人數及月份，核發應獎勵之金額，當年度至多獎勵12個月為限(即每一本市事業體至多新臺幣拾萬元整、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至多新臺幣拾伍萬元整)。申領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如下：

僱用本市原住民族勞工人數	得申領獎勵金總額 (本市事業體)	得申領獎勵金總額 (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
1人	20,000	30,000
2人	50,000	75,000
3人(含以上)	100,000	150,000

二、每一原住民族應屆畢業生青年畢業後4個月內全職入職者，可申請本獎勵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申請一次為限。

三、每一原住民族在學生青年參與職場體驗實習/建教合作，可依實際參與實習/建教合作月份，每月申請本獎勵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人當年度至多獎勵12個月為限(即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

四、每一原住民族勞工參加本市勞動檢查處當年度辦理之「臺灣職安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首次參加者(6小時課程)可申請本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每三年回訓者(3小時課程)可申請本獎勵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伍、申請審核程序：

一、本獎勵金於當年度11月1日起至12月18日止開放受理，且限完成當年度參與實習/建教合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始得申請，非當年度者

不予受理。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原住民族青年及原住民族勞工應透過「台北服務通」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

1. 基本資料暨受僱人員紀錄表【詳附件1】。
2. 合法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3. 各受僱勞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各受僱勞工到職日前1年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之就業保險投保相關異動明細證明文件影本。
5. 各受僱勞工各月份差勤佐證資料。
6. 各受僱勞工之各月份薪資明細及薪資匯款證明文件。
7. 存摺影本。
8. 切結書【詳附件2】。
9. 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相關證明資料。

(二) 本市原住民族青年：

1. 應屆畢業生：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之就業保險投保相關異動明細證明文件影本。
 - (3) 存摺影本。
 - (4) 切結書【詳附件3】。
2. 在學生：
 - (1) 參與臺北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建教合作之證明文件。
 - (2) 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之就業保險投保相關異動明細證明文件影本。
 - (3) 存摺影本。
 - (4) 切結書【詳附件3】。

(三) 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1. 受訓證明文件。
2. 存摺影本。

3. 切結書【詳附件4】。

二、前項(一)、(二)申請得先申領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獎勵，惟申請者應配合於次年1月10日前提供「當年度11、12月整月之就業保險投保相關異動明細證明文件」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8a-ipc@gov.taipei)以茲查證，如因故解僱所提報勞工或中斷職場體驗實習/建教合作，本會將追繳溢領款項。

三、經審核通過者，本獎勵逕匯入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原住民族青年及原住民族勞工所提指定匯款帳戶。

陸、申請限制：

一、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若發生以下情形，不得申請本獎勵；已發給者，撤銷原核定獎勵：

- (一) 於申請本獎勵前，當年度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
- (二)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
- (三) 不實申領。
- (四) 僱用同一勞工，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五) 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六) 於申請本獎勵後，解僱所提報之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 (七)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應聘僱原住民者。

二、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若發生以下情形，所提報之該名本市原住民族勞工不列入僱用人數：

- (一) 再僱用離職未滿1年之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 (二) 本市原住民族受僱勞工於當年度10月31日(含)前離職者或戶籍遷出本市者。

三、本市原住民族青年若發生以下情形，不得申請本獎勵；已發給者，撤銷原核定獎勵：

- (一)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
- (二) 不實申領。

(三) 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四) 就職於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本市事業體或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

四、本市原住民族勞工若發生以下情形，不得申請本獎勵；已發給者，撤銷原核定獎勵：

(一)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

(二) 不實申領。

五、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原住民族青年及原住民族勞工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資料且逾期未補正者，或資料補正次數達3次而資料仍有誤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柒、其他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所需經費」支應。本計畫獎勵額度以本會核准之經費為限，於用罄時，由本會公告當年度停止受理申請。

(二) 經本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者，應將已領取之全部或一部分獎勵金繳還本會，逾期不履行者，本會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捌、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

基本資料暨受僱人員紀錄表						
申請單位 (投保單位)		○○○○○○○○○○	統一編號	○○○○○○○○○○	保險證號	○○○○○○○○○○
聯絡人/聯繫電話		○○○/○○- ○○○○○○○○	收件地址	○○市○○區○○路○○巷○○號○○樓		
項次	受僱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族別	投保薪資	到職投保日	戶籍地址
1	○○○	○○○○○○○○○○	○○族	○○○○○	○○○年 ○○月○○ 日	臺北市○○○○○○○○○○
2						
3						
4						
5	(欄位請自行 增列)					

【附件2】

切 結 書(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用)

本單位_____申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確實已詳閱計畫內容，且無發生下列各項情形：

- 一、於申請本獎勵前，當年度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
- 二、偽造繳交文件者。
- 三、不實申領。
- 四、僱用同一勞工，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五、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六、於申請本獎勵後，解僱所提報之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 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應聘僱原住民者。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津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名稱：(大、小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切 結 書(本市原住民族青年用)

本人_____申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確實已詳閱計畫內容，且無發生下列各項情形：

- 一、偽造繳交文件者。
- 二、不實申領。
- 三、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四、就職於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本市事業體或原住民族事業體。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津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私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本市原住民族勞工用)

本人_____ 申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確實已詳閱計畫內容，且無發生下列各項情形：

- 一、偽造繳交文件者。
- 二、不實申領。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津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私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